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人事費 研究助理薪資 說明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之專、兼任助理人員薪資等。 實際支領時應附支領人員學歷級別。計畫書預算表內所列預算金額不得視為支領標準。 在本計畫支領專任研究助理薪資者，不得在其他任何計畫下重複支領。</p> <p>編列標準 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得依其工作內容，所應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u>並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u>，經機關首長同意後編列薪資。</p>	<p>人事費 研究助理薪資 說明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之專、兼任助理人員薪資等。 實際支領時應附支領人員學歷級別。計畫書預算表內所列預算金額不得視為支領標準。 在本計畫支領專任研究助理薪資者，不得在其他任何計畫下重複支領。</p> <p>編列標準 <u>原則上依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編列。但專任助理工作酬金得依其工作內容，所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經機關首長同意後編列薪資。若參與本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工作經歷由執行機構認定；財團法人機構得依受聘助理人員特殊專長、學術地位、工作經驗及所提計畫之貢獻程度，敘明具體理由，比照該機構支薪標準編列。</u></p>	<p>參酌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施行之「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p> <p>執行機構約用專任助理，應依其於專題研究計畫負責之工作內容，所應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爰刪除計畫執行機構依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所定標準支給，並由執行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支給工作酬金；財團法人機構併同，故刪除原規定。</p>
<p>臨床試驗與研究相關醫療專業與管理人員 說明 受聘之臨床試驗與研究相關</p>	<p>臨床試驗與研究相關醫療專業與管理人員 說明 受聘之臨床試驗與研究相關</p>	<p>參酌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施行之「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醫事專業及管理人員，如研究護士、護理師、醫師、藥師、統計師、專案經理、一般助理等的薪資。</p> <p>編列標準</p> <p>受聘人員具特殊專長、學術地位、工作經驗及所提計畫之貢獻程度，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經機關首長同意後編列薪資，但不得兼領。</p>	<p>醫事專業及管理人員，如研究護士、護理師、醫師、藥師、統計師、專案經理、一般助理等，<u>但不得兼領；且應依學經歷薪資基準編列。</u></p> <p>編列標準</p> <p><u>受聘人員以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級相當人員之薪資為標準。但如受聘人員具特殊專長、學術地位、工作經驗及所提計畫之貢獻程度，敘明具體理由，經本署核定，得比照各該醫院支薪標準編列。</u></p>	<p>執行機構臨床試驗與研究相關醫療專業與管理人員，應依其於專題研究計畫負責之工作內容，所應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爰刪除計畫執行機構依照「<u>應依學經歷薪資基準編列</u>」所定標準支給，並由執行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支給工作酬金。</p>
<p>業務費</p> <p>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p> <p>說明</p> <p>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時計酬者為限。受補（捐）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p> <p>編列標準</p> <p>依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編列（每人天以8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p>	<p>業務費</p> <p>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p> <p>說明</p> <p>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時計酬者為限。受補（捐）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p> <p>編列標準</p> <p><u>以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u>（每人天以8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p>	<p>參酌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28日修正施行之「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p> <p>因「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5點第3款臨時工資定義之調整本說明及編列標準，爰酌做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刪除)	<p>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398 1018 689">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別 級別 年資</th> <th colspan="5">專任助理</th> </tr> <tr> <th>高中 (高職)</th> <th>五專 (二專)</th> <th>三專</th> <th>學士</th> <th>碩士</th> </tr> </thead> <tbody> <tr><td>第九年</td><td>26,270</td><td>32,240</td><td>33,790</td><td>38,420</td><td>43,570</td></tr> <tr><td>第八年</td><td>25,750</td><td>31,210</td><td>32,860</td><td>37,500</td><td>42,650</td></tr> <tr><td>第七年</td><td>25,240</td><td>30,290</td><td>31,930</td><td>36,570</td><td>41,620</td></tr> <tr><td>第六年</td><td>24,720</td><td>29,360</td><td>30,900</td><td>35,640</td><td>40,690</td></tr> <tr><td>第五年</td><td>24,110</td><td>28,430</td><td>29,980</td><td>34,720</td><td>39,760</td></tr> <tr><td>第四年</td><td>23,590</td><td>27,400</td><td>29,050</td><td>33,890</td><td>38,840</td></tr> <tr><td>第三年</td><td>23,080</td><td>26,480</td><td>28,120</td><td>33,070</td><td>37,810</td></tr> <tr><td>第二年</td><td>22,560</td><td>25,550</td><td>27,090</td><td>32,240</td><td>36,880</td></tr> <tr><td>第一年</td><td>22,050</td><td>24,620</td><td>26,580</td><td>31,520</td><td>36,050</td></tr> </tbody> </table>	類別 級別 年資	專任助理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26,270	32,240	33,790	38,420	43,570	第八年	25,750	31,210	32,860	37,500	42,650	第七年	25,240	30,290	31,930	36,570	41,620	第六年	24,720	29,360	30,900	35,640	40,690	第五年	24,110	28,430	29,980	34,720	39,760	第四年	23,590	27,400	29,050	33,890	38,840	第三年	23,080	26,480	28,120	33,070	37,810	第二年	22,560	25,550	27,090	32,240	36,880	第一年	22,050	24,620	26,580	31,520	36,050	<p>參酌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施行之「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款專任助理費用之說明及編列標準，爰刪除「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p>
類別 級別 年資	專任助理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26,270	32,240	33,790	38,420	43,570																																																														
第八年	25,750	31,210	32,860	37,500	42,650																																																														
第七年	25,240	30,290	31,930	36,570	41,620																																																														
第六年	24,720	29,360	30,900	35,640	40,690																																																														
第五年	24,110	28,430	29,980	34,720	39,760																																																														
第四年	23,590	27,400	29,050	33,890	38,840																																																														
第三年	23,080	26,480	28,120	33,070	37,810																																																														
第二年	22,560	25,550	27,090	32,240	36,880																																																														
第一年	22,050	24,620	26,580	31,520	36,050																																																														